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908號

原告 李昭明

被告 姓名、地址均詳如附表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各依附表三之二「應有部分比例暨賣得價金分配比例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之二「應有部分比例暨賣得價金分配比例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被告除d○○、午○○、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R○○等人於最後言辯期日到場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辯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起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民國111年9月26日民事起訴狀所載（本院卷一第3頁），嗣於本案審理中追加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桃園市大園區聖德段（以下均為同段土地，逕以地號稱之）537地號土地，並追加537地號土地共有人、543地號土地共有人R○○及Q○○、戊○○之繼承人為被告，嗣最終於113年12月2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兩造共有之541、543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應予合併原物分割，分割方法如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下稱蘆竹地政）所檢附之複丈成果圖（測量日期113年5月1日，下稱附圖，卷內附本院卷三第84頁）

01 及附表四（詳參原告113年4月30日呈報狀之分割明細表，本
02 院卷三第66-68、90-91頁）所示，並依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
03 8頁所載之應受補償表（詳參外放之估價報告書所載），由
04 應補償之共有人補償各應受補償之共有人（本院卷三第277
05 頁）。經核原告前揭變更聲明，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依法
06 應予准許。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
07 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是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
08 案，僅為攻擊防禦方法，縱為分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亦僅
09 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
10 加。是原告於起訴後數度變更分割方案，核屬補充更正事實
11 上與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亦應准許。

12 三、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3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4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15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16 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查，本件如附表二所示被告於本件起訴後，分別於該
18 表所示日期死亡，其繼承人分別如該表繼承人欄所示，有繼
19 承系統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資料、司法院家事
20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聲明承受狀等在卷可稽，並經原告聲明
21 如該表所示繼承人承受訴訟，經核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再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23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
24 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
25 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Q
26 ○○(111年5月26日歿)、T○○(111年12月30日歿)所有之
27 應有部分，已分別由其等之繼承人W○○、h○○、a○○
28 (Q○○之繼承人)及N○○(T○○之承受訴訟人)辦理繼承
29 登記，原告復於112年4月6日具狀撤回對k○○、B○○、
30 黃○○(Q○○之其餘繼承人)之起訴(本院卷一第281頁)，
31 嗣於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K○○、u○○

01 ○、r○○、s○○、t○○、蔡峰岳、v○○、q○○○
02 (T○○之其餘承受訴訟人)之起訴(本院卷一第364、365
03 頁)，且前開被告未曾到庭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揭說
04 明，原告撤回起訴，毋庸經其等同意，即生訴之撤回效力。
05 又原告於113年3月19日具狀撤回537地號土地之分割請求，
06 復於113年3月28日言辯期日當庭撤回就系爭土地無持分，僅
07 具537地號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申○○、I○○之起訴，其中
08 申○○就本件尚未經言詞辯論，業生撤回之效力。另就I○
09 ○之部分，經本院於113年4月9日發函通知(本院卷三第30
10 頁)，迄未對原告之撤回起訴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

11 五、另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12 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
13 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
14 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15 25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若僅有受移轉當事人及對立之
16 他造表示同意承當訴訟，但無移轉之當事人之同意，仍與上
17 開規定不符，應認非屬合法之承當訴訟，仍應由移轉之當事
18 人繼續為本案之當事人，而不脫離訴訟。查被告P○○(113
19 年9月20日歿，由附表二所示繼承人承受訴訟)、N○○於本
20 案審理中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予受告知人I○○，惟
21 未經移轉人及受移轉人表示同意由受移轉人承當訴訟之意思
22 表示，自不生承當訴訟之效力，仍應由原移轉人即P○○
23 (113年9月20日歿，由附表二所示繼承人承受訴訟)、N○
24 ○繼續訴訟。惟其等應有部分既已移轉予受移轉人所有，不
25 論受移轉人是否有聲明承當訴訟，受移轉人就各該取得之應
26 有部分仍為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繼受人，亦為判決效力
27 所及，附此敘明。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
30 比例各如附表三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
31 系爭土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就

01 分割方式又未能達成協議，系爭土地復無不得分割之法令規
02 定，則原告自得請求判決將系爭土地合併原物分割，並以現
03 金補償未分得土地之共有人。爰依民法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113年12月27日變更後
05 聲明所示。

06 二、被告部分：

07 (一) 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略稱：對原告方案無意見等語。

08 (二) 午○○略稱：閱卷後表示意見。

09 (三) 天○○略稱：對原告分割方案無意見，另就分割後之道路部
10 分，可與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並同意日後永久無償供其他
11 共有人自由通行出入等語。

12 (四) R○○略稱：希望分得土地位置可對調等語。

13 (五) N○○未於最後言辯期日到場，其前到場略稱：對系爭土地
14 合併分割，沒有意見，同意道路部分供其他共有人通行等
15 語。

16 (六) C○○、W○○、h○○、a○○未於最後言辯期日到場，
17 其前到場略稱：同意系爭土地合併分割，亦同意道路部分日
18 後無償供其他共有人通行等語。

19 (七) e○○未於最後言辯期日到場，其前到場略稱：同意系爭土
20 地合併分割等語。

21 (八) 丁○○未於最後言辯期日到場，其前到場略稱：與甲○○、
22 丙○○均同意就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後之道路維持共有，且同
23 意永久無償供其他共有人通行使用等語。

24 (九) V○○、X○○、g○○、i○○、S○○、Y○○、j○○
25 ○、宙○○、玄○○未於言辯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
26 意系爭土地合併分割等語。

27 (十) 其餘被告未於言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受告知人部分：

29 (一) 庚○○、壬○○略稱：對原告分割方案無意見等語。

30 (二) I○○略稱：希望分得土地位置可對調等語。

31 四、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1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3 (一)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如附表
04 三所示，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即農
05 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定義之「耕地」，兩造就系爭土
06 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系爭土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
07 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就分割方式又未能達成協議，業據原告
08 提出系爭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附卷可
09 參(本院卷一第57頁、卷二第53-103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
10 土地登記謄本查核無誤，且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其餘被告
11 則未於言辯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陳述以供本院斟
12 酌，是應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13 (二)按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
14 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
15 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為農業用地
16 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所明定。查系爭土地並無核發建
17 造執照之紀錄，亦無任何建物之保存登記資料，有桃園市政
18 府建築管理處、蘆竹地政函文可憑(本院卷三第80-82頁)，
19 可認系爭土地未經建築主管機關完成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20 第12條第2項規定之套繪管制，自無該項限制分割規定之適
21 用。此外，本院復查無系爭土地有何不能分割之情，則兩造
22 既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
23 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

24 五、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25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26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27 (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
28 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29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30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31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

01 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
02 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
03 償之；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
04 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
05 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
06 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
07 項、第4項及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
08 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09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
10 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
11 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參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
12 決)。是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斟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
13 例、各共有人意願、土地價值、現有使用狀況、經濟效用、
14 對外通行問題、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能否為適當之利用，
15 及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等因素為通盤考量，以定
16 一適當公允之方法為分割。查：

- 17 (一)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
18 割。但本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89年1
19 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前項第3
20 款及第4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
21 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
22 過共有人人數，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
23 款、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目的在於防止耕地細分，
24 便利農場經營管理，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如耕地所有人未
25 達分割之面積標準者，必須將其整筆耕地出售(參89年1月26
26 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修法理由)。於例外符合同條例第16
27 條第1項但書之各款規定，方得為分割，以避免耕地分割過
28 於零散，影響農業經營；然並非不許耕地共有人以原物分配
29 以外之方法以消滅其共有關係，非屬民法第823條第1項所定
30 「除法令別有規定」之法令，僅係對於分割方法之限制，而
31 將共有耕地整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並不發生耕地

01 細分之情形，自不在上開法條限制之列(參最高法院97年度
02 台上字第1816號民事判決)。又「倘耕地於繼承後，再有其
03 他因非繼承行為如贈與、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或
04 該共有人間之關係及得分割之原因非均因繼承所維繫者，即
05 該共有關係已非因繼承而形成，當無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
06 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又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
07 規定立法意旨，係為解除本條例修法前已存在於耕地上之共
08 有關係，…爰有例外情形之放寬。惟為避免耕地持續細分，
09 影響農業生產與經營，不宜過大解釋得適用於89年後新成立
10 之共有關係與共有人，對於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修正前
11 共有關係之認定，僅及於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人，倘申請分
12 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之情形，
13 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有行政院農業
14 委員會110年1月13日農企字第1100012053號函、內政部台內
15 地字第11001015961號函釋可參。

16 (二)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X○○、g○○、V○○、F○○、地
17 ○○○、宇○○、Y○○、宙○○、j○○、O○○、玄○
18 ○、未○○、酉○○等人係於97年12月8日以自耕保留地持
19 分交換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i○○、e○○、
20 C○○、S○○等人則於109年5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取得；
21 原告係於111年6月20日以交換為原因取得；壬○○、庚○○
22 於112年8月30日以贈與為原因取得；I○○於113年3月25日
23 以買賣為原因取得；其餘共有人則均係89年後源自繼承取得
24 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參。本件
25 共有人非均於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即共有系爭土地，亦非
26 均於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方以繼承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之
27 應有部分，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函釋，似無從適用農業發展
28 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規定。原告雖稱系爭土地
29 不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限制之列，並提出蘆竹地政函文、
30 本院另案110年訴字第1310號判決等為憑(本院卷一第59頁、
31 本院卷三第195頁、288-300頁)，惟查，觀前開函文與另案

01 判決內容，與本案情節均有不同，無從比附援引，況行政機
02 關之函釋效力，如違反法律規定者應屬無效，此外，原告亦
03 未詳加說明本件土地有何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例外之放
04 寬，則系爭土地是否確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但書之適用而
05 可依第16條本文分割，已非無疑。

06 (三)本件系爭土地現為農用，其上無建物及地上物，土地形狀均
07 為不規則，部分與桃園市大園區聖德北路1090巷相鄰，另系
08 爭土地彼此僅有一小部分相鄰，中間尚間隔542地號土地等
09 情，經本院至現場履勘及囑託桃園地政人員到場測量無誤，
10 有勘驗筆錄附卷足憑(本院卷五第89-93頁)。本院審酌原告
11 主張之原物分割方案，係將系爭土地合併以細長條方式分割
12 為25筆土地，除分割後每筆土地均不滿0.25公頃外，多數共
13 有人僅能分得未滿100平方公尺之土地，如附圖編號8所示部
14 分土地寬度更僅為60公分，倘採此方案分割，將使分割後之
15 土地破碎細小不便利用，亦無農用之可能，而有害於系爭土
16 地之整體利用及經濟價值，難認為適法之分割方案。

17 (四)又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
18 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
19 道路)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
20 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
21 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參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831號判
22 例要旨)，是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為分
23 割共有物之判決時，除部分共有人曾明示就其分得部分仍願
24 維持共有關係，或有民法第824條第4項規定情形外，不得將
25 共有物之一部分歸部分共有人共有，使創設另一新共有關係
26 (參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79年度台上字第1902
27 號判決)。復就原告主張之原物分割方案，係將如附圖編號2
28 5所示土地規劃為道路，惟該部分土地並非由全體共有人依
29 應有部分比例所共有，且未經分得該部分土地之共有人明示
30 之同意，此等同強迫共有人創設新共有關係，違反分割共有
31 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之旨，並強令不願維持共有關係之

01 共有人與他共有人維持共有外，就未分得如附圖編號25所示
02 部分土地之共有人，未來恐生通行權之爭議。況此方案亦將
03 部分共有人之全部應有部分均維持共有關係，並分配於附圖
04 編號25之土地，倘該部分土地於分割後確作為道路使用，縱
05 加以金錢補償前開共有人，仍難認此方案符合公平原則。

06 (五)再者，原告經本院多次闡明其主張之分割方案恐有違適法性
07 及公平分配之準則(本院卷一第273、365頁、卷三第7-8、19
08 4頁)，仍主張以附圖及附表四所示方案合併分割。經本院囑
09 託昇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就系爭土地以原告之上開方
10 案分割時，各共有人須互相找補之金額為鑑定，該所於113
11 年7月22日檢送估價報告書及陳明書狀，其書狀內容略以：

12 「1.本件分割後不論面積、形狀、面寬而言皆不符合特定農
13 業區農業用地之法定使用，除分割後如附圖編號1、2、3、
14 6、7、9等所示土地尚可農用外，其餘土地應無農作之可
15 能。2.如附圖編號4、5、8、10-24等所示土地，其面寬多為
16 1(甚至未達)至2公尺寬，就其農用價值而言實屬低微，然而
17 考量共有人間之分配找補平衡，貿然大幅下修更易滋生爭
18 議，僅能以農業使用項目酌予調整。3.農發條例施行後之繼
19 承雖可分割，然若經移轉第三人、原先因繼承所生之共有態
20 樣業已發生變化，可否尋繼承原因續辦分割有待釐清。4.何
21 以有分配到耕地之所有權人無分配通行道路？然而未分配耕
22 地之所有權人卻獲配道路？日後是否產生通行爭議？5.通常
23 道路之分配多依據耕地所分配之多寡依面積比例分配，然本
24 方案未見此慣例。」等語，並於估價報告書之估價條件載有
25 「本案不考量分割後，土地各所有權人間，有未分得道路面
26 積情事及道路分配比例合理性；以及無分配土地卻分配道路
27 之疑慮，包含上開情形對其所分配土地價值之影響」(本院
28 卷三第158頁，外放之鑑定報告書第IV頁)，亦同於本院上開
29 見解。是考量分割後土地利用之價值、可能性及找補金額之
30 公平性，難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適法且符合公平原則。

31 (六)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反

01 之，如採變價方式分割，除可維持系爭土地原有經濟效益
02 外，在自由市場競爭之情形下，藉由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
03 亦將使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極大化，俾利各共有人按其所有
04 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合理之價金，以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及
05 公平。兩造倘有意願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亦可依民法第
06 824條第7項規定行使優先承買權。本院另考量系爭土地為耕
07 地且非完全相鄰，其價值及現今社會經濟狀況、各共有人之
08 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公平經濟
09 原則等情事，認應以分別變賣系爭土地，再將賣得價金依兩
10 造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較符合兩造之最佳利益。

11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分割共有物之相關規定，請求分
12 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院審酌前述調查所
13 得之相關事證，認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予以分別變價分
14 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七、末按，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
16 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
17 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
18 地部分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以共有人全
19 體各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民事訴訟法
20 第78條、第80條之1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23 附表一：
24

外部 編號	內部 編號	兩造	姓名	住居所
		原告	辛○○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	2	被告	X○○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2	3	被告	g○○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3	4	被告	V○○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4	7、62	被告	N○○（兼T○○ 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0號
5	8	被告	Y○○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6	9	被告	宙○○	住同上

7	10	被告	j○○	住同上
8	11	被告	玄○○	住○○市○○區○○路00號2樓
9	12	被告	〇○○	住○○市○○區○○街000號12樓
10	13	被告	未○○	住○○市○○區○○街0號
11	14	被告	酉○○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12	15	被告	i○○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3	16	被告	C○○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14	17	被告	e○○	住同上
15	18	被告	S○○	住同上
16	19	被告	d○○	住○○市○○區○○路00號3樓
17	20	被告	b○○	住○○市○○區○○區000巷000弄00號
18	21	被告	U○○	住○○市○○區○○街00巷0號
19	22	被告	Z○○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20	23	被告	c○○	住臺南市○市區○○000○00號
21	24	被告	l○○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22	25	被告	m○○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之1
23	26	被告	n○○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24	27	被告	o○○○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25	28	被告	癸○○○	住○○市○○區○○街00巷0號7樓
26	29	被告	D○○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5樓
27	30	被告	G○○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8	31	被告	E○○	住○○市○○區○○路00號
29	32	被告	H○○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號7樓
30	33	被告	午○○	住○○市○○區○○街000巷0號2樓
31	34	被告	戌○○(兼P○○ 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0號25樓
32	35	被告	天○○(兼P○○ 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33	36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設臺北市○○○路000巷00號
		法定代理人	A○○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亥○○	住○○市○○區○○街000號4樓
34	37	被告	巳○○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35	38	被告	F○○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36	39	被告	地○○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7樓
37	40	被告	宇○○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38	43、 54	被告	丁○○(兼戌○○ 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3
39	44、 53	被告	甲○○(兼戌○○ 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號19樓

(續上頁)

01

40	46、55	被告	丙○○(兼戊○○之繼承人)	原設籍臺中市○○區○○街00巷0號6樓之10 (遷出國外，應送達處所不明)
41	48	被告	h○○(即Q○○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段000號
42	49	被告	a○○(即Q○○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43	47	被告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W○○(即Q○○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44	61	被告	K○○(即T○○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0號
45	70	被告	子○○(即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1
46	71	被告	丑○○(即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號12樓
47	72	被告	辰○○(即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48	73	被告	p○○○(即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00號
49	74	被告	寅○○(即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號
50	75	被告	R○○	住○○市○○區○○路00巷00號
51	76	被告	f○○(即P○○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0號
52	77	被告	J○○(即P○○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53	78	被告	L○○(即P○○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號
54	79	被告	M○○(即P○○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號
55	80	被告	己○○(即乙○○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號之1四樓
56	1	受告知人	庚○○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57	2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壬○○	住○○市○○區○○路000號
58	3	受告知人	I○○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訴訟中死亡當事人	死亡日期(民國)	繼承人
1	T○○	111年12月30日	N○○、K○○、u○○○、 r○○、s○○、t○○、

(續上頁)

01

			蔡峰岳、v○○、q○○○
2	卯○○	112年5月2日	子○○、丑○○、辰○○、 p○○○、寅○○
3	乙○○	113年5月13日	己○○ (已辦畢繼承登記，由其單獨 繼承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故 僅聲明己○○承受訴訟)
4	P○○	113年9月20日	f○○、J○○、戌○○、 天○○、L○○、M○○

02

03

附表三之一：本案判決時應有部分比例，以起訴時共有人為基準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起訴時應有部分比例	本案判決時應有部分比例
原告辛○○ 1/168	原告辛○○ 1/168
1. P○○ 1/8	受告知人 I○○ 1/8
5. Q○○ 2/12	37. W○○ 2/36
	38. h○○ 2/36
	39. a○○ 2/36
2. X○○ 1/48	2. X○○ 1/48
3. g○○ 1/48	3. g○○ 1/48
4. V○○ 1/48	4. V○○ 1/48
6. T○○ 17/180	61. K○○ 17/180
38. F○○ 1/60	38. F○○ 1/60
39. 地○○ 1/60	39. 地○○ 1/60

40. 宇○○ 1/60	40. 宇○○ 1/60
8. Y○○ 1/56	8. Y○○ 1/56
9. 宙○○ 1/56	9. 宙○○ 1/56
10. j○○ 1/56	10. j○○ 1/56
12. O○○ 1/56	12. O○○ 1/56
11. 玄○○ 1/56	11. 玄○○ 1/56
13. 未○○ 1/168	13. 未○○ 1/168
14. 酉○○ 1/168	14. 酉○○ 1/168
41. 卯○○ 1/60	70. 子○○ 1/300
	71. 丑○○ 1/300
	74. 寅○○ 1/300
	72. 辰○○ 1/300
	73. p○○○ 1/300
15. i○○ 5/192	15. i○○ 5/192
17. e○○ 5/192	17. e○○ 5/192
16. C○○ 5/192	16. C○○ 5/192
18. S○○ 5/192	18. S○○ 5/192
42. 戊○○ 公1/60	43. 丁○○ 公1/60
	44. 甲○○ 公1/60

	46. 丙○○ 公1/60
	76. 己○○ 公1/60
43. 丁○○ 公1/60	43. 丁○○ 公1/60
44. 甲○○ 公1/60	44. 甲○○ 公1/60
45. 乙○○ 公1/60	76. 己○○ 公1/60
46. 丙○○ 公1/60	46. 丙○○ 公1/60
19. d○○ 1/8	19. d○○ 1/8
20. b○○ 公1/12	20. b○○ 公1/12
21. U○○ 公1/12	21. U○○ 公1/12
22. Z○○ 公1/12	22. Z○○ 公1/12
23. c○○ 公1/12	23. c○○ 公1/12
24. l○○ 公1/12	24. l○○ 公1/12
25. m○○ 公1/12	25. m○○ 公1/12
26. n○○ 公1/12	26. n○○ 公1/12
27. o○○○ 公1/12	27. o○○○ 公1/12
28. 癸○○○ 公1/12	28. 癸○○○ 公1/12
29. D○○	29. D○○ 公1/12

(續上頁)

01

公1/12	
30. G○○ 公1/12	30. G○○ 公1/12
31. E○○ 公1/12	31. E○○ 公1/12
32. H○○ 公1/12	32. H○○ 公1/12
3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68	3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68
33. 午○○ 1/168	33. 午○○ 1/168
37. 巳○○ 1/168	37. 巳○○ 1/168
34. 戌○○ 22/1440	34. 戌○○ 22/1440
35. 天○○ 22/1440	35. 天○○ 22/1440
備註： 一、起訴時及本案判決時應有部分比例欄所載之編號為內部編號。 二、應有部分比例記載「公」係代表「共同共有」，未記載者均為分別共有。	

0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起訴時應有部分比例	本案判決時應有部分比例
原告辛○○ 1/168	原告辛○○ 107/11200
1. P○○ 1/8	受告知人 I○○ 1/8
5. Q○○ 2/12	37. W○○ 2/36
	38. h○○ 2/36
	39. a○○ 2/36

2. X○○ 1/48	2. X○○ 1/48
3. g○○ 1/48	3. g○○ 1/48
4. V○○ 1/48	4. V○○ 1/48
38. F○○ 1/60	38. F○○ 1/60
39. 地○○ 1/60	39. 地○○ 1/60
40. 宇○○ 1/60	40. 宇○○ 1/60
8. Y○○ 1/56	8. Y○○ 1/56
9. 宙○○ 1/56	9. 宙○○ 1/56
10. j○○ 1/56	10. j○○ 1/56
12. O○○ 1/56	12. O○○ 1/56
11. 玄○○ 1/56	11. 玄○○ 1/56
13. 未○○ 1/168	13. 未○○ 1/168
14. 酉○○ 1/168	14. 酉○○ 1/168
41. 卯○○ 1/60	70. 子○○ 1/300
	71. 丑○○ 1/300
	74. 寅○○ 1/300
	72. 辰○○ 1/300
	73. p○○○ 1/300

15. i ○○ 5/192	15. i ○○ 2525/000000 00. e ○○ 2525/134400
17. e ○○ 5/192	16. C ○○ 2525/000000 00. S ○○ 2525/134400
16. C ○○ 5/192	原告辛 ○○ 1452/403200 受告知人壬 ○○ 404/33600 受告知人庚 ○○ 150/11200
18. S ○○ 5/192	
7. N ○○ 17/180	受告知人 I ○○ 17/180
42. 戊 ○○ 公1/60	43. 丁 ○○ 公1/60
	44. 甲 ○○ 公1/60
	46. 丙 ○○ 公1/60
	76. 己 ○○ 公1/60
43. 丁 ○○ 公1/60	43. 丁 ○○ 公1/60
44. 甲 ○○ 公1/60	44. 甲 ○○ 公1/60
45. 乙 ○○ 公1/60	76. 己 ○○ 公1/60
46. 丙 ○○ 公1/60	46. 丙 ○○ 公1/60
75. R ○○ 1/8	75. R ○○ 1/8
20. b ○○ 公1/12	20. b ○○ 公1/12
21. U ○○ 公1/12	21. U ○○ 公1/12
22. Z ○○ 公1/12	22. Z ○○ 公1/12
23. c ○○	23. c ○○ 公1/12

公1/12	
24. 1○○ 公1/12	24. 1○○ 公1/12
25. m○○ 公1/12	25. m○○ 公1/12
26. n○○ 公1/12	26. n○○ 公1/12
27. o○○○ 公1/12	27. o○○○ 公1/12
28. 癸○○○ 公1/12	28. 癸○○○ 公1/12
29. D○○ 公1/12	29. D○○ 公1/12
30. G○○ 公1/12	30. G○○ 公1/12
31. E○○ 公1/12	31. E○○ 公1/12
32. H○○ 公1/12	32. H○○ 公1/12
3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68	3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68
33. 午○○ 1/168	33. 午○○ 1/168
37. 巳○○ 1/168	37. 巳○○ 1/168
34. 戌○○ 22/1440	34. 戌○○ 22/1440
35. 天○○ 22/1440	35. 天○○ 22/1440
備註： 一、起訴時及本案判決時應有部分比例欄所載之編號為內部編號。	

01

二、應有部分比例記載「公」係代表「共同共有」，未記載者均為分別共有。

02

附表三之二：本案判決時應有部分比例，以當事人為基準

03

外部 編號	內部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暨賣得價金分配比例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地號土地	○○○地號土地
		辛○○	1/168	1/168 (受 i○○、e○○、C○○、S○○移轉部分持分，現應有部分107/11200)
1	2	X○○	1/48	1/48
2	3	g○○	1/48	1/48
3	4	V○○	1/48	1/48
4	7、6 2	N○○(兼T○○ 之承受訴訟人)	無	17/180 (已移 I○○，未經承當訴訟)
5	8	Y○○	1/56	1/56
6	9	宙○○	1/56	1/56
7	10	j○○	1/56	1/56
8	11	玄○○	1/56	1/56
9	12	O○○	1/56	1/56
10	13	未○○	1/168	1/168
11	14	酉○○	1/168	1/168
12	15	i○○	5/192	5/192 (部分已移原告、壬○○、庚○○，未經承當訴訟，現應有部分2525/134400)
13	16	C○○	5/192	5/192 (部分已移原告、壬○○、庚○○，未經承當訴訟，現應有部分2525/134400)
14	17	e○○	5/192	5/192 (部分已移原告、壬○○、庚○○，未經承當訴訟，現應有部分2525/134400)
15	18	S○○	5/192	5/192 (部分已移原告、壬○○、庚○○，未經承當訴訟，現應有部分2525/134400)
16	19	d○○	1/8	無
17	20	b○○	公1/12	公1/12
18	21	U○○	公1/12	公1/12
19	22	Z○○	公1/12	公1/12
20	23	c○○	公1/12	公1/12
21	24	l○○	公1/12	公1/12
22	25	m○○	公1/12	公1/12
23	26	n○○	公1/12	公1/12
24	27	o○○○	公1/12	公1/12
25	28	癸○○○	公1/12	公1/12
26	29	D○○	公1/12	公1/12
27	30	G○○	公1/12	公1/12
28	31	E○○	公1/12	公1/12

(續上頁)

01

29	32	H○○	公1/12	公1/12
30	33	午○○	1/168	1/168
31	34	戌○○(兼P○○ 之承受訴訟人)	①22/1440 ②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①22/1440 ②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32	35	天○○(兼P○○ 之承受訴訟人)	①22/1440 ②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①22/1440 ②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33	3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68	1/168
34	37	巳○○	1/168	1/168
35	38	F○○	1/60	1/60
36	39	地○○	1/60	1/60
37	40	宇○○	1/60	1/60
38	43、 54	丁○○(兼戊○○ 之繼承人)	公1/60	公1/60
39	44、 53	甲○○(兼戊○○ 之繼承人)	公1/60	公1/60
40	46、 55	丙○○(兼戊○○ 之繼承人)	公1/60	公1/60
41	47	W○○(即Q○○ 之繼承人)	2/36	2/36
42	48	h○○(即Q○○ 之繼承人)	2/36	2/36
43	49	a○○(即Q○○ 之繼承人)	2/36	2/36
44	61	K○○(即T○○ 之承受訴訟人)	17/180	無
45	70	子○○(即卯○○ 之承受訴訟人)	1/300	1/300
46	71	丑○○(即卯○○ 之承受訴訟人)	1/300	1/300
47	72	辰○○(即卯○○ 之承受訴訟人)	1/300	1/300
48	73	p○○○(即卯○ ○之承受訴訟人)	1/300	1/300
49	74	寅○○(即卯○○ 之承受訴訟人)	1/300	1/300
50	75	R○○	無	1/8
51	76	f○○(即P○○ 之承受訴訟人)	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52	77	J○○(即P○○ 之承受訴訟人)	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53	78	L○○(即P○○ 之承受訴訟人)	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54	79	M○○(即P○○ 之承受訴訟人)	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公1/8 (已移I○○, 未經承當訴訟)
55	80	己○○(即乙○○ 之承受訴訟人)	公1/60	公1/60
備註：				

(續上頁)

01

一、如當事人於本案判決時之應有部分比例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即為連帶負擔。
二、應有部分比例記載「公」係代表「公同共有」，未記載者均為分別共有。

02

附表四：

03

編號1部分		
編號	姓名（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h○○(48)	1/2
2	a○○(49)	1/2

04

編號2部分		
編號	姓名（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i○○(15)	1/4
2	C○○(16)	1/4
3	e○○(17)	1/4
4	S○○(18)	1/4

05

編號3部分		
編號	姓名（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R○○(75)	1/1

06

編號4部分		
編號	姓名（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戌○○(34)	1/1

07

編號5部分		
編號	姓名（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天○○(35)	1/1

01

編號6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戌○○(34)	公1/1
2	天○○(35)	公1/1
3	f○○(76)	公1/1
4	J○○(77)	公1/1
5	L○○(78)	公1/1
6	M○○(79)	公1/1

02

編號7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N○○(7)	1/1

03

編號8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K○○(61)	1/1

04

編號9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b○○(20)	公1/1
2	U○○(21)	公1/1
3	Z○○(22)	公1/1
4	c○○(23)	公1/1
5	l○○(24)	公1/1
6	m○○(25)	公1/1
7	n○○(26)	公1/1

(續上頁)

01

8	o○○○(27)	公1/1
9	癸○○○(28)	公1/1
10	D○○(29)	公1/1
11	G○○(30)	公1/1
12	E○○(31)	公1/1
13	H○○(32)	公1/1

02

編號10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丁○○(43)	公1/1
2	甲○○(44)	公1/1
3	丙○○(46)	公1/1
4	己○○(80)	公1/1

03

編號11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X○○(2)	1/1

04

編號12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g○○(3)	1/1

05

編號13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V○○(4)	1/1

01

編號14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Y〇〇(8)	1/1

02

編號15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宙〇〇(9)	1/1

03

編號16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j 〇〇(10)	1/1

04

編號17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〇〇〇(12)	1/1

05

編號18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玄〇〇(11)	1/1

06

編號19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地〇〇(39)	1/1

07

編號20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宇〇〇(40)	1/1

編號21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F○○(38)	1/1

01

編號22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庚○○(受告知人)	1/1

02

編號23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壬○○(受告知人)	1/1

03

編號24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辛○○(原告)	1/1

04

編號25部分		
編號	姓名 (內部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1	辛○○(原告)	2109/62519
2	N○○(7)	1365/62519
3	未○○(13)	2542/62519
4	酉○○(14)	2542/62519
5	i○○(15)	公3515/62519
6	C○○(16)	公3515/62519
7	e○○(17)	公3515/62519

01

8	S○○(18)	公3515/62519
9	d○○(19)	4546/62519
10	午○○(33)	2542/62519
11	戌○○(34)	①238/62519 ②公1910/62519
12	天○○(35)	①238/62519 ②公1910/62519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36)	2542/62519
14	巳○○(37)	2542/62519
15	W○○(47)	23732/62519
16	h○○(48)	公5036/62519
17	a○○(49)	公5036/62519
18	子○○(70)	1424/62519
19	丑○○(71)	1424/62519
20	辰○○(72)	1424/62519
21	p○○○(73)	1424/62519
22	寅○○(74)	1424/62519
23	f○○(76)	公1910/62519
24	J○○(77)	公1910/62519
25	L○○(78)	公1910/62519
26	M○○(79)	公1910/62519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蕭尹吟